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  
聯絡人：陳啟信  
電話：04-22177682  
傳真：04-22292017  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643425\_111D2004693-01.pdf、111D00643425\_111D2004695-01.pdf、111D00643425\_111D2004694-01.odt)

主旨：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59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本部法規會、文化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(均含附件)

2022/07/05  
11:42:39  
電子交換  
文 章

臺北市府 1110705



\*AAAA1110127169\*